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簡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原 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謝天仁律師

複 代理人 陳淑真律師

相 對 人

即追加原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被 告 己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李耀馨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被告己○○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具狀為本院112年度家簡字第11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為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主張被告己○○為被繼承人陳偉奮之遺囑執行人，未依民法第1211條與繼承人協議報酬數額，即按遺產總值3.2%計收新臺幣（下同）598,300元之遺囑執行報酬，並逕自從被繼承人遺產扣取，聲請人認酬金20萬元已足，被告溢收398,300元，而本件其他繼承人前已表示不欲主張或放棄向被告請求，倘若鈞院認需由繼承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，則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予全體繼承人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等語。
- 二、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該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適用，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之同意，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陳偉奮之繼承人原為甲○○、陳宜柔、陳嘉慧、嗣陳宜柔死亡而由丙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為其再轉繼承人、陳嘉慧死亡由戊○○為其再轉繼承人，復於109年間戊○○就被繼承人遺產向臺北地方法院提出疑義，繼承人於110年5月4日在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家移調字第59號調解成立，繼承人均同意就被繼承人代筆遺囑約定，由被告為遺囑執行人，此有被繼承人遺囑乙份、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家移調字第59號調解筆錄、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稽，且為聲請人、被告代理人所不爭執。然本件聲請人主張被告

01 溢領遺囑執行報酬，係就公司共有債權起訴請求給付之事
02 實，而聲請人未以全體公司共有債權人即陳偉奮之全體繼承
03 人為原告，聲請人雖陳稱其他繼承人不欲主張或放棄向被告
04 請求等情，然無法作為全體公司共有債權人均同意由原告提
05 起本件訴訟行使公司共有債權之證明，而其本件訴訟所主張
06 之上開債權為公司共有債權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公司共有
07 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應由全體公司共有人一同起訴及應
08 訴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，是依照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聲請
09 人甲○○、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等5
10 人。再原告聲請命未共同起訴之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
11 ○○○、戊○○為本件原告，經本院分別於113年5月13日、11
12 3年5月13日、民國113年5月15日、113年10月14日通知相對
13 人具狀追加為原告或表示意見，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
14 戊○○迄未表示意見，有其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09
15 至219頁、271至283頁），亦應認其無正當理由拒絕為本件
16 訴訟之原告。則揆諸前揭判決意旨，聲請人聲請命該未起訴
17 之相對人等4人追加為本件訴訟之原告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18 許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命該未起訴之相對人等4人追加為本
20 件訴訟之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
21 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相對人等4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
22 日起5日內，具狀為本件訴訟之追加原告，逾期未為追加
23 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2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6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9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31 書記官 劉庭榮